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欧菲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有利于更好的把握产业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6日